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三／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 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 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馬庭熙先生

馮卓森先生

曾大先生

黃晚就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劉榮基先生

荃灣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國良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謝自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林振卓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陳少雲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鄒慧媛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黃子健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	----------------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3項議程

張子敬先生	高級工程師3／暢道通行	路政署
李 烘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2／暢道通行	路政署
溫衛強先生	技術總監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劉詠葭小姐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4項議程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	------------------	------

因事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李洪波議員	方閏發先生
	王化民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增選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介紹接替馮嘉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李培生先生、接替張煒女士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的鄒慧媛女士及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劉榮基先生。

2. 主席表示，方閏發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七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9 至 17 段：建議於青山公路近豪景花園正門增設行人過路處

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該署已就擴闊青山公路停車灣以加建一個巴士站的方案進行地區諮詢，現正分析意見，並於稍後會再與持份者進行商討。此外，該署會於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西行轉入豪景花園位置加劃讓線及於東西兩邊轉角處加設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人士留意對面駕騎單車人士的情況，並已就有關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希望盡快展開工程，以改善道路安全。

6. 警務處荃灣區行動主任報告，警務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在青山公路青龍頭、汀九及深井一帶共錄得 16 宗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主要由於駕駛單車人士不專注及未能保持平衡所致。就此，警務處交通部於上述期間進行四次宣傳活動，並在七月至八月期間於青山公路青龍頭段發出 17 張定額告票，其中 15 張涉及紅色小巴，一張涉及私家車，一張與的士有關。

7. 伍顯龍議員及田北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運輸署把豪景花園路口對出一段青山公路東行線的車速限制由時速 70 公里減至 50 公里的進展；
- (2) 對於減速建議未有進展，表示難以接受；
- (3) 詢問於巴士站旁加建電梯的可行性；以及
- (4) 遷移巴士站有助鼓勵市民使用天橋設施，但長遠仍希望增加地面行人過路設施。

8. 主席表示，荃灣區將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加設三部電梯，委員會將稍後舉行會議，商討有關設置電梯的地點。

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正積極考慮減速建議。

1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會跟進由委員提出有關在巴士站旁加建電梯的意見。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以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一橫跨大涌道近沙咀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167）加建升降機的設計改動

（交通第 18/16-17 號文件）

11.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回應是項議程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暢道通行張子敬先生、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2／暢道通行李烘先生，以及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溫衛強先生及駐工地高級工程師劉詠葭女士。

12. 路政署顧問公司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介紹文件。

13. 古揚邦議員、林琳議員、副主席及伍顯龍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希望部門盡快展開工程，並重新開放大涌道往九龍方向的慢線；
- (2) 支持有關計劃；
- (3)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施工前盡早發出通知，以便知會附近商戶及居民；
- (4) 欣賞部門積極處理工程圍板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 (5) 詢問會否加快工程進度，縮短延誤的時間；
- (6) 詢問會否於大涌道實施交通措施，紓緩交通擠塞問題；以及
- (7) 詢問該加建升降機方案可否配合連接大涌道天橋計劃，部門於日後會否為連接大涌道天橋而再拆卸並重建該升降機。

14.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回應，該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初重新招標，並會於招標前進行諮詢，聽取委員及居民的意見。由於設計複雜，預計需兩年時間完成重建行人天橋樓梯工程，以及在三年內完成興建升降機工程。在進行上述工程期間，該處會實施臨時交通改善措施，於現有 2 號升降機位置採取四線行車，其餘一線左轉入沙咀道，以紓緩交通擠塞問題。

15.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表示，該處交通流量正常，沒有交通擠塞問題，交通部會密切監察路面交通情況，確保行車順暢。此外，交通部一般都會在道路工程進行前為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進行測試，以免影響附近交通。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四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要求增加泊車咪錶及臨時停車場

（交通第 19/16-17 號文件）

16.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回應是項議程的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謝興哲先生。

17. 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介紹文件。

18.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1 回應，如把公路改劃為泊車位或臨時停車場，而使用限期少於五年，則無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任何申請。如所涉及的地區為私人地盤，則視乎地盤發展商提交的發展規劃而定。運輸署負責決定泊車咪錶及臨時停車場的發展規劃，規劃署會配合運輸署的決定以解決泊車位不足問題。

（按：陳恒鑌議員及曾大先生於下午三時到席；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

1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政府在提供泊車位時會按“商用車輛需求優先”的原則進行規劃，在不促使原本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人士轉用私家車輛的大前提下提供私家車車位，以免增加私家車輛數目，加劇交通擠塞的情況。而在規劃新發展項目時亦要求發展商按《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為有關項目提供私家車車位，並把有關條款納入地契。在不影響附近交通的前提下，該署會建議發展商於項目內額外增設公眾泊車位。荃灣區目前已設有約十多個臨時停車場，該署會考慮在不影響交通及道路安全的情況下，增設泊車咪錶及臨時停車場。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正籌備於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檢討車輛的泊車需求。

20.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荃灣區內可使用作為臨時停車場的政府土地已經全部批出，餘下的土地因位置過於偏僻、沒有車輛通道、地形不適合或面積過小而未能用作為臨時停車場。

21. 陳恒鑌議員、黃晚就先生、副主席及主席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隨着新建樓盤、商場及寫字樓逐漸落成，泊車位不足問題將日益嚴重，因此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於地底或天橋下興建停車場、多層停車場及增設自動泊車系統，並於荃灣設試點，以滿足荃灣區泊車需求；
- (2) 認為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令違例泊車問題日益嚴重；
- (3) 不贊同增加泊車位會導致私家車輛數目增加；
- (4) 建議部門參考日本多層停車場的經營模式，或參照香港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於地底興建停車場，並於其上蓋興建康體設施，以創新的方案解決荃灣車位不足問題；
- (5) 詢問運輸署會否就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車輛的泊車需求進行檢討，於 18 區區議會進行集體諮詢，向政府反映居民對車位的需求；
- (6) 欣悉運輸署於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進行泊車需求檢討，並詢問該署會於內部或於全港進行檢討；以及
- (7) 建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致函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要求於荃灣區增設地底停車場。

22.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1 回應，運輸署可就原有擬議發展地盤改劃或增設臨時停車場提出實際建議方案後，交由城規會審視批准。

（按：陳振中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四分退席。）

2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已要求私人及政府發展項目於不影響附近交通的前提下，按《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中的泊車位數目上限，作為有關項目提供泊車位的標準。一般而言，該署不會對停車場的位置設立限制，即停車場可設於發展項目的不同樓層、地面或地底均可。如符合道路安全標準，該署不反對承辦商於臨時用地內興建多層臨時停車場。該署會於會後補充有關於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進行泊車政策檢討的最新進展。

（會後按：運輸署已開展《泊車政策及標準檢討研究》的前期籌備工作。有關檢討會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

24.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該署對改建爛地停車場建議持開放態度，如符合相關法例及契約條款規定，該署不會反對增加停車場泊車容量。

25. 主席回應，委員可就於沙咀道增設臨時停車場向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提出實際建議方案，然後再提交予城規會以供審視及批准。

VI 第 5 項議程：研究擴闊大河道灣景廣場和如心酒店之間的行人過路設施
（交通第 20/16-17 號文件）

26.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2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為配合交通安排，相關行人過路處上設有安全島，以方便市民橫過馬路。該署會於九月八日派員到場計算人流，並視乎實際需求再決定是否擴闊該行人過路處。

28. 副主席、伍顯龍議員及古揚邦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由於有關地點的行人流量高，因此詢問如未能拆除欄杆，可否考慮擴闊行人過路處路口，以便行人過路；
- (2) 詢問行人流量的統計標準；以及
- (3) 建議參考眾安街及沙咀道擴闊行人過路處例子，請部門考慮是否必須於行人過路處設置安全島。

2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會視乎九月八日收集所得的數據再決定會否擴闊該行人過路處。

30. 主席建議，如有需要，有興趣的委員可再到上址進行實地考察，以研究擴闊安全島

的可行性。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止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第 21/16-17 號文件）

31.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於會議前把有關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圖則錄製成光碟，並分發予各委員參考。為響應環保，秘書處會再與路政署商討，日後可能經電郵發放新建工程資料及圖則。

3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文件。

33. 鄒秉恬議員及副主席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光碟派發方式，因未收到有關光碟；
- (2) 希望取得圖則，以便了解項目編號 NE/16/00840-2（永德街環宇海灣對出改善道路設施）、NE/16/01251-30（沙咀道近白田壩街加設電單車停泊處）、NE/16/01016-47（永順街近怡樂街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NE/16/01055-23（龍德街近德士古道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NE/16/01078-38（享和街都城大樓對出加設沉壟及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NE/16/01100-33（楊屋道與馬頭壩道和聯行街交界改善行人過路設施）、NE/16/00672-17（享和街與享成街交界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NE/16/00832-36（橫龍街近隆德街擴闊行車路，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第一期工程））及 NE/16/00787-18（馬頭壩道與橫龍街交界改善行人過路設施（檢查交通系統地下管道工程））的工程詳情；
- (3) 鑑於在德士古道與馬頭壩道交界新增一項行人過路設施，有關工程未經諮詢，亦沒有在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文件中列出，因此詢問有關工程詳情；
- (4) 詢問 NE/16/00563-45（三棟屋近和宜合道加設行人過路設施）項目的掘路許可證申請進度；以及
- (5) 建議秘書處使用閃存盤（USB）代替光碟儲存圖則。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四分退席。）

3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後會向未收到的委員補發有關光碟，並建議委員列出提問，由秘書處轉交部門跟進回應。

3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在德士古道與馬頭壩道交界的新增行人過路處由鄰近私人發展項目興建，新設的行人過路處並不會對現有交通燈號安排帶來不良影響。

36. 鄒秉恬議員及副主席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運輸署沒有交代於德士古道與馬頭壩道交界新增行人過路處的細節及沒有進行有關諮詢表示不滿；
- (2) 認為運輸署在德士古道與馬頭壩道交界的交通規劃上的表現並不理想，亦沒有就有關工程進行公開諮詢，而且有關工程與橫龍街的行人過路處工程重疊，浪費公帑；
- (3) 不反對有關工程，但鑑於以往亦曾發生未經諮詢便興建行人過路處事件，希望該署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公開諮詢；以及
- (4) 批評發展商於興建該行人過路處時隨意挖掘，造成路面凹凸不平，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運輸署亦未能有效監管，希望該署於會議後積極跟進。

3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於會議後與相關議員作進一步討論。

3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已就 NE/16/00563-45 工程，向有關部門提交臨時交通措施建議，以供審批。待批准後，會隨即申請“掘路許可證”展開工程。

39.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於會議後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包括過往所有已批准工程），以便委員再行商討。

VIII 第 7 項議程：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22/16-17 號文件)

40.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41. 主席及副主席申報為該小組成員。鑑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陳崇業議員代為主持會議。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42.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項（元）</u>
(1) 荃灣區專線小巴班次服務調查計劃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57,690.00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43. 古揚邦議員報告，根據路政署八月底提供的資料，行人天橋 D 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該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與有關議員進行會面，並匯報行人天橋 D 的最新進展。該項目的前期工程主要包括搬移地下現有的

電纜及煤氣喉，該署表示高度關注，並一直與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作出跟進，期望該搬移工程能盡快完成。此外，該署分別於本年八月與灣景廣場和荃灣廣場的管理公司再次商討工程細節，進展良好。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44.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次會議，繼續跟進以下八個事項，包括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紓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要求加強取締佔用西樓角多層停車大廈外村巴士之車輛及尋求改善方案；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研究擴闊及改善永德街相關路段，增設的士上落客停泊位方案，以方便來往環宇海灣的訪客及居民。同時也要求警務處加強在永德街及永順街的執法力度以防止問題惡化，確保荃灣海濱區的交通保持暢順；2016-2017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有關建議 84 專線小巴千里臺落客站移至家興大廈；以及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馬上提交橫龍街工廠區一帶的交通詳細工程資料，以供了解及進行討論。此外，在會議上，成員亦討論“要求運輸署保留 84 專線小巴在千里臺的落客站，以及於荃德花園 B 座對出加設落客站方便荃德花園及錦豐園居民落車，以免因遷站往家興大廈前而引致更多安全問題及阻塞交通的情況”及“要求運輸署在荃德花園近消防車入口即 B 座旁行人路設置 84 專線小巴落客站，並收窄部分行人路作小巴落客處以方便小巴停站，以免阻礙後行車輛”。小組將於十月十二日舉行第五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45. 副主席報告，小組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46.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23/16-17 號文件)。

4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十月二十一日。

XI 會議結束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九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	鄭捷彬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 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馮卓森先生
		曾 大先生
		黃晚就先生